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下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林氏投資公司向本集團授予許可商標；
- (ii) 趙汝鴻(稅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秘書服務；
- (iii) 香港屋宇為本集團購買空調機及提供空調保養；
- (iv) ASIB Beheer B.V.、Astrid Kalshoven女士、D.R. de Wit Beheer B.V.、D.R. de Wit先生、Casty B.V.、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JASA BEHEERGROEP B.V.及DBB Beheer B.V.各自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v) 本集團僱用Anthony J.D. de Wit先生；
- (vi) 由先達韓國的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為先達韓國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 (vii) 輝財及安昌各自向本集團租賃物業；
- (viii)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 訂立有關在其各自所在國家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的代理總協議；及
- (ix)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林氏投資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編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趙汝鴻(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趙汝鴻(稅務顧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秘書及稅務顧問服務。趙汝鴻(稅務顧問)由趙汝鴻先生及林雪貞女士各自擁有50%。由於趙汝鴻先生及林雪貞女士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趙汝鴻(稅務顧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持續關連交易

---

香港屋宇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屋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保養空調。香港屋宇由張銘深先生及彭國興先生各自擁有50%。由於張銘深先生為張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屋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SIB Beheer B.V.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由Astrid Kalshoven女士全資擁有，而Astrid Kalshoven女士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ASIB Beheer B.V.為Astrid Kalshoven女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ASIB Beheer B.V.及Astrid Kalshoven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R. de Wit Beheer B.V.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由執行董事D. R. de Wit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R. de Wit Beheer B.V.為D. R. de Wit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D.R. de Wit Beheer B.V.及D. R. de Wit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asty B.V.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由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及Carla Hofwegen女士（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的配偶）各自擁有50%。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為OTX Logistics Holland的董事。因此，Casty B.V.為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Casty B.V.及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JASA BEHEERGROEP B.V.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為OTX Solutions B.V.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JASA BEHEERGROEP B.V.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BB Beheer B.V.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該公司為OTX Solutions B.V.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DBB Beheer B.V.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nthony J.D. de Wit先生為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的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nthony J.D. de Wit先生為D.R. de Wit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hang-ho Hur先生為先達韓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代表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ang-ho Hur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輝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輝財由林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由於林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輝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安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安昌由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各自擁有50%。由於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安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OTX Logistics Hollan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Jumbo Channel及T.Y.D. Holding B.V.分別擁有75%及25%。T.Y.D. Holding B.V.由執行董事D.R. de Wit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Ruchirek小姐為先達泰國合約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於先達泰國持有33.5%股權，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Ruchirek小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樣，越南擁有人為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於先達越南擁有49%註冊資本，並由先達越南的董事會成員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越南擁有人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公司及人士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上市後下文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林氏投資公司向本集團轉讓商標許可

我們主要以「On Time」及「OTX」品牌名稱推銷我們的服務。該等品牌名稱的有關商標及服務標記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林氏投資公司擁有我們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轉讓書，據此林氏投資公司同意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有關商標轉讓書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作為待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為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擁有人或承讓人完成前的過渡性安排，我們已訂立商標特許安排，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根據林氏投資公司（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作為獲許可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林氏投資公司已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權利，可使用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商標及服務商標。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直至林氏投資公司使用該等商標及服務協議

---

## 持續關連交易

---

的獨家權利屆滿為止(即以下兩中者較早發生時間：(a)本[編纂]附錄六所列商標及服務標記註冊有效期屆滿；或(b)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註冊成為該等商標及服務標記註冊擁有人或承讓人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鑒於並無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應付的代價，且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的有關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商標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乃按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趙汝鴻(稅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秘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趙汝鴻(稅務顧問)提供秘書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秘書服務而應付予趙汝鴻(稅務顧問)的款項分別約為187,000港元、126,000港元及127,805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年應付予趙汝鴻(稅務顧問)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21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參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因其提供秘書服務而產生的平均開支釐定。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低於0.1%，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香港屋宇為本集團購買空調機及提供空調機保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香港屋宇為本集團購買及保養空調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空調機及空調機保養而應付予香港屋宇的金額分別約為46,910港元、68,800港元及29,000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年應付香港屋宇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7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參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空調維護所產生的平均開支釐定。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參考上市規

## 持續關連交易

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低於0.1%，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ASIB Beheer B.V.*、*Astrid Kalshoven*女士、*Casty B.V.*、*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JASA BEHEERGROEP B.V.*及*DBB Beheer B.V.*各自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ASIB Beheer B.V.*、*Astrid Kalshoven*女士、*Casty B.V.*、*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JASA BEHEERGROEP B.V.*及*DBB Beheer B.V.*提供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i)*Astrid Kalshoven*女士；(ii)*Casty B.V.*及*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iii)*JASA BEHEERGROEP B.V.*；及(iv)*DBB Beheer B.V.*各自提供管理服務而應付予彼等的金額如下：

- (i) 付予*Astrid Kalshoven*女士約62,200歐元(相等於約674,000港元)、約150,700歐元(相等於約1.5百萬港元)及約147,883歐元(相等於約1.5百萬港元)(附註1)；
- (ii) 付予*Casty B.V.*及*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約13,400歐元(相等於約145,000港元)、約36,000歐元(相等於約359,000港元)及約20,000歐元(相等於約205,904港元)(附註1)；
- (iii) 付予*JASA BEHEERGROEP B.V.*零、零及約209,375歐元(相等於約2.2百萬港元)(附註2)；及
- (iv) 付予*DBB Beheer B.V.*零、零及約209,375歐元(相等於約2.2百萬港元)(附註2)。

附註：

- (1) 該等管理服務乃提供予OTX Logistics Holland。OTX Logistics Hollan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追溯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產生經濟效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支付的金額指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金額。
- (2) 管理協議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經濟效應)。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提供管理服務支付任何款項。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i)Astrid Kalshoven女士、(ii)Casty B.V.及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iii)JASA BEHEERGROEP B.V.；及(iv)DBB Beheer B.V.各自提供管理服務而應付予彼等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下列金額：

- (i) 付予Astrid Kalshoven女士150,000歐元(相等於約1.5百萬港元)、155,000歐元(相等於約1.6百萬港元)及160,000歐元(相等於約1.6百萬港元)；
- (ii) 付予Casty B.V.及Gerard van der Werff先生165,000歐元(相等於約1.7百萬港元)、170,000歐元(相等於約1.7百萬港元)及175,000歐元(相等於約1.8百萬港元)；
- (iii) 付予JASA BEHEERGROEP B.V. 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及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及
- (iv) 付予DBB Beheer B.V. 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及250,000歐元(相等於約2.6百萬港元)。

上述金額乃董事經參考就提供管理服務向彼等各自應付的基本合約金額及OTX Logistics Holland與OTX Solutions B.V.的預期財務業績釐定。鑒於上述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1%及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因為交易涉及一名人士與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係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本集團僱用Anthony J.D. de Wit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聘用Anthony J.D. de Wit先生為進口／行政助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Anthony J.D. de Wit先生支付的金額分別為零、約21,300歐元(相等於約212,000港元)及27,200歐元(相等於約280,000港元)。

---

## 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年應付Anthony J.D. de Wit先生的年度薪金分別將不超過37,000歐元（相等於約380,000港元）、44,000歐元（相等於約470,000港元）及52,000歐元（相等於約555,000港元），該等金額乃董事參考Anthony J.D. de Wit先生的僱用合約下應付予彼の合約金額及其薪金的預期增加釐定。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及年度上限少於1百萬港元，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由先達韓國的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為先達韓國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內，Chang-ho Hur先生透過以一間信用卡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為先達韓國根據該信用卡公司所發出的公司信用卡下的責任作出擔保，及以一間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為先達韓國根據先達韓國租賃汽車下的責任作出擔保的方式，為先達韓國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以該信用卡公司及一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擔保下的最高擔保額分別為39百萬韓圓（相等於約286,280港元）及49百萬韓圓（相等於約359,685港元）。預期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

鑒於上述擔保乃由Chang-ho Hur先生為先達韓國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該等擔保已經或將會作出任何本集團資產的抵押，因此該等擔保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董事宿舍及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根據(i)輝財(作為業主)與先達香港(作為租戶)；(ii)安昌(作為業主)與先達香港(作為租戶)；(iii)安昌(作為業主)與聯城(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按照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同意向輝財及安昌租用下列物業。

本集團向輝財租用的物業詳情：

地址	(i)概約建築面積 (ii)用途	(i)協議日期 (ii)租賃年期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 的年租 (附註)	付款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 的租金
九龍帝景峰延平道 2號9號屋(帝景台 10座)1號住宅	(i) 185.4平方米 (ii) 董事宿舍	(i)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ii)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000港元	月租85,000港元， 須由本集團每月 提前支付予輝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i) 二零一一年： 1,020,000港元 (ii)二零一二年： 1,020,000港元 (iii)二零一三年： 1,020,000港元
		(i)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ii)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000港元	月租95,000港元， 須由本集團每月 提前支付予輝財	
				包括(i)地租、差餉 及管理費；及(ii) 由物業估用人償還 輝財支付的所有公 用事業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安昌租用的物業詳情：

地址	(i)概約建築面積 (ii)用途	(i)協議日期 (ii)租賃年期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 的年租 (附註)	付款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 的租金	
九龍啓祥道9號信 和工商中心1樓8- 19、22-26、28室 及53室屋頂平台	(i) 1,255平方米 (ii)辦公室	(i)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448,400港元	月租120,700港元， 須由本集團每月提 前支付予安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i) 二零一一年： 1,430,550港元 (ii) 二零一二年： 1,430,550港元 (iii) 二零一三年： 1,448,400港元	
		(ii)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1,448,400港元			月租120,700港元， 須由本集團每月提 前支付予安昌
九龍啓祥道9號信 和工商中心1樓27 室	(i) 69.12平方米 (ii)辦公室	(ii)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140,000港元， 須由本集團每月提 前支付予安昌		
		(i)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1,680,000港元			
		(ii)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包括公用事業費 用，但包括地租、 差餉及管理費			
九龍啓祥道9號信 和工商中心1樓27 室	(i) 69.12平方米 (ii)辦公室	(i)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72,000港元	月租6,000港元， 須由本集團每月提 前支付予安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i) 二零一一年： 零 (ii) 二零一二年： 零 (iii) 二零一三年： 72,000港元	
		(ii)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84,000港元			月租7,000港元， 須由本集團每月提 前支付予安昌
		(ii)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包括管理費，但 包括地租、差餉及 公用事業費用			

附註：租金乃訂約方參考該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經公平協商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審閱應付租金，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下的年租屬公平合理，並與香港類似地段的類似物業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一致，且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下的租期與現行市場一致。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年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i)應付予輝財的總租金不會超過1,020,000港元、1,02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及(ii)應付安昌的總租金不會超過1,520,400港元、1,532,400港元及1,764,000港元。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應付予輝財及安昌的實際租金。

### (ii) 與執行董事及其控制公司的管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D.R. de Wit Beheer B.V.及D. R. de Wit先生提供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D. R. de Wit先生提供管理服務而付予彼的金額分別為約113,500歐元(相等於約1.2百萬港元)、約282,800歐元(相等於約2.8百萬港元)及約326,000歐元(相等於約3.4百萬港元)(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OTX Logistics Holland與D. R. de Wit Beheer B.V.及D. R. de Wit先生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管理協議，D. R. de Wit Beheer B.V.已獲委任為OTX Logistics Holland的承包商以履行董事的職責，而該等服務由D. R. de Wit先生提供。本集團須向D. R. de Wit先生支付每月袍金14,658歐元、相等於其每月袍金8%的假日津貼以及相等於其每月袍金的保證年末花紅。此外，D. R. de Wit先生享有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不少於5%的年度除稅前溢利。D. R. de Wit先生亦有權使用公司汽車、報銷實付開支及其醫療保險理賠費用，以及享有退休計劃供款。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曆月月底，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管理協議，D.R. de Wit Beheer B.V.與D. R. de Wit先生各自同意，於管理協議終止後三年期間，不會在歐洲、亞洲以及世界任何地方管理協議年期內OTX Logistics Holland所擁有的客戶及其他地方的代理與OTX Logistics Holland在業務上有任何競爭。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年應付予D. R. de Wit先生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10,000歐元（相等於約3.2百萬港元）、320,000歐元（相等於約3.3百萬港元）及330,000歐元（相等於約3.4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乃董事參考我們就D. R. de Wit先生提供管理服務而應付予彼的合約金額以及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釐定。

附註：該等管理服務乃提供予OTX Logistics Holland。OTX Logistics Hollan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追溯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產生經濟效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支付的款項指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項。

### (iii) 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的代理總協議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與OTX Logistics Holland訂立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OTX Logistics Holland連同其附屬公司與先達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委聘彼此為代理，在其各自所在國家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

根據代理協議，基於已開發票及已收到的總額（經扣除開支及不包括卸貨費、運貨費、原產地離岸費用及目的地清關或報關費用），OTX Logistics Holland連同其附屬公司與先達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按50/50的分攤基準共享代理協議下的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如適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代理協議，由(i)先達香港（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及(ii) 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向先達香港（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分佔經營溢利或虧損金額如下：

- (i) 先達香港（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各年支付溢利約為7.5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及
- (ii) 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向先達香港（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各年支付溢利約8,100港元、1.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訂立代理總協議（「代理總協議」），據此，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委任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為其於荷蘭的代理，而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同意委任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為其於全球除荷蘭以外其他地方的代理，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根據代理總協議，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同意基於每次付運已開發票及已收到的款項（經扣除卸貨費、運貨費、原產地離岸費用及目的地清關或報關費用等開支），按50/50的分攤基準共享代理總協議下的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 持續關連交易

按50/50的基準分攤代理總協議下交易的應佔溢利(或虧損，如適用)的商業理據確認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及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作為另一方)各自就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與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之間根據代理總協議經營貨運代理業務的貢獻。有關溢利或虧損分攤不會影響本集團就OTX Logistics Holland的可供分派溢利收取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本集團仍有權根據我們的75%持股權益收取OTX Logistics Holland的75%股息及分派。就代理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各方應訂立分開訂單，訂明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a)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b)按我們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代理就相若質量的有關服務向我們提供的條款訂立。代理總協議為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發出60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總協議項下各年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i)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支付的4.8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及(ii) OTX Logistics Holland集團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成員公司支付的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乃董事參考(i)往績記錄期內(a)由先達香港(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向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及(b)由OTX Logistics Holland及其附屬公司向先達香港(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支付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應佔的經營溢利歷史金額；(ii)往來荷蘭的運輸及物流業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為應對代理總協議下意外收益增加的緩衝釐定。

###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基於上述(i)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ii)管理協議；及(iii)代理總協議下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如適用)各自按年度基準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ii)管理協議；及(iii)代理總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 申請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 (a) 申請的理由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下的交易乃於[編纂]前訂立並已於本[編纂]中披露，而對本公司有意的投資者將基於該等披露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該等交易遵守公告規定，將會增加上市後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告規定的不必要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豁免就(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進行租賃；(ii)根據管理協議提供管理服務；及(iii)根據代理總協議提供推廣運輸及物流業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相關公告規定。

#### (b)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適用規則

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實施較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條款更加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期間內遵守該等規定。

#### (c)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乃於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乃於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管理協議及代理總協議的條款以及上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各段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由於Ruchirek小姐(為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下的借款人)及越南擁有人(為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的借款人)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董事亦相信，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對我們的合法架構及業務而言屬十分重要，且先達泰國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我們能夠控制先達越南的全部股權的獨特性質，有助我們就關連交易規則處於獨立地位。因此，儘管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技術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由獨立股東定期批准)屬不實際可行且屬過重的負擔。

#### 豁免尋求

有鑒於上述理由，我們因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就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將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年期定為三年或更短時間；及(iii)對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訂下年度上限，理由及條件載列如下：

####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動：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不得有任何變動。

## 持續關連交易

###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動：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不得有任何變動。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作任何變動，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進一步定期或其他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變動。就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見下文第(6)段)將無論如何為適用。

### (3) 經濟利益靈活性

藉著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本集團得以透過有關借款人的安排及指示，自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收取經濟利益，即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就其各自於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權益已付及應付的所有股息及特別分派，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就其各自於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權益獨家向本集團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資產分派，且本集團控制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管理層及運作以及實質上的投票權權利。為有助本集團透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收取來自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所有經濟利益，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協議將無任何金額上限，惟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向有關借款人授予的所有貸款的最高金額上限將分別限於3,350,000泰銖(相等於約830,000港元)及35,500美元(相等於約277,000港元)。

### (4) 重複應用

由於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訂明一項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一方)與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在另一方)之間關係的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毋需股東批准而按照與保護我們股東的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本公司擬新建的公司重續及／或「複製」。從事與本集團或會建立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續期或複製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時，無論被如何當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 持續關連交易

---

### (5) 終止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倘泰國及越南對外國投資的限制獲廢除或放鬆，本公司或會有意透過要求償還貸款以及要求及進行轉讓相關借款人根據相關股份抵押協議按等於貸款金額的代價（而代價將由等於貸款全部金額的金額抵銷）向本集團抵押的股份，行使權利收購由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有關借款人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持有的股權。這可能需要終止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本公司可毋屬股東批准而進行上述重組。

### (6)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5條的有關規定，在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是否在每個財務期間內訂有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的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檢討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並在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將仍保持不變及與現有披露一致，且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會每年對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於年報公佈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提供確認書（及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乃根據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所載的標準及準則流入本集團，並經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有關董事會適當批准，且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並無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 持續關連交易

---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及尤其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先達泰國、先達越南及任何其他新建營運公司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同時先達泰國、先達越南及任何其他新建營運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先達泰國、先達越南及任何其他新建營運公司)之間的交易(不包括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獨家保薦人認為，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十分重要，且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已及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構成先達泰國合約安排及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且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訂明)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而言，在考慮本集團的情況及聯交所多家上市發行人訂立的架構安排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此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可確保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先達香港能分別有效控制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預防先達泰國及先達越南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損耗。